

#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v6.4

This document has been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nd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	5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6
第四部分 国家纳入标准 .....	8
第五部分 纳入标准 .....	9
第六部分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	10
第七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13
第八部分 审核之外的纳入 .....	16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	18
第十部分 股息处理 .....	20
第十一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	21
第十二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	22
附录 A 合资格国家 .....	23
附录 B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	25
附录 C 计算时间表 .....	27
附录 D 国家的添加和剔除 .....	28
附录 E 合资格的证券类别 .....	31
附录 F 更多信息 .....	33

# 第一部分 导言

## 1. 导言

### 1.1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1.1.1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涵盖了根据富时国家分类体系被定义为边缘市场的国家的证券，包括具有以下规模类别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指数：

- 富时边缘大盘股 )
- 富时边缘中盘股 )
- 富时边缘小盘股 ) 每日收盘后计算
- 富时边缘大/中盘股 )
- 富时边缘 (全盘股) )
- 富时边缘 50 指数 ) 实时计算
- 富时越南 30 指数 )

1.1.2 本指数系列中的下列指数将 (或根据要求) 被计算：

- 市值和总回报指数
- 基于特定预扣税率计算的净总回报指数
- 以基础货币 (USD) 以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的指数
- 货币对冲指数
- 权重上限指数：详细信息请参阅“富时罗素权重上限方法”指南
- 成分股规模范围——大盘、中盘和小盘股指数
- 全球、区域和单一国家指数
- 行业指数

更多客户定制指数亦可根据需求计算，包括产业、国家和行业剔除指数。部分指数基于实时计算并发布。

1.1.3 当前有资格被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国家名单，请见于附录 A。

1.1.4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1.1.5 本基准的基础货币是美元，该指数的数值也可以其他货币发布。

1.1.6 价格和总回报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公布。总回报指数包括基于成分股支付的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的收益。

1.1.7 税后总回报指数亦根据机构投资者（与汇付公司不居住在同一国家且未受益于双重征税协定）所收到股息适用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

1.1.8 相关税率信息可向富时罗素索要。

## 1.2 富时边缘 50 指数

1.2.1 该指数由富时边缘指数成分股中总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组成。

1.2.2 富时边缘 50 指数每 15 秒以美元实时计算一次。

## 1.3 富时越南 30 指数

1.3.1 富时越南 30 指数由在胡志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富时越南边缘指数成分股中总市值最大的 30 家越南公司组成。

1.3.2 富时越南 30 指数每 15 秒以越南盾实时计算一次。

1.3.3 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基础货币是越南盾，该指数的数值也可以其他货币发布。

## 1.4 富时罗素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路孚特有限公司和 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 1.5 指数目标和用途

1.5.1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指数系列的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1.5.2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系列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均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当中指数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2.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sup>1</sup>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本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且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
- 对当中的指数进行宣传。

### 2.2 《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须由富时罗素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恰当地反映本指数系列的目标。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晰。

<sup>1</sup>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部分

#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计算方法指南

该指南旨在解释如何计算指数，从而方便用户复制指数以支持其投资和交易活动，并帮助用户了解影响指数表现的因素。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 Guide to Calc.pdf](#)

#### 3.2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2.1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3.3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4 查询、投诉及上诉

成分股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行事的专业顾问）、国家级别的组织或十人以上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富时罗素的决定提出上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富时罗素的上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6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时的指数政策

3.6.1 关于富时罗素详细的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 3.7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7.1 若出现被认定为“重大”错误或异常的情况，富时边缘指数系列将重新计算，并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该指数系列的客户。

如需进一步查阅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 3.8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8.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3.9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9.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防线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遵守《IOSCO 金融基准原则》<sup>2</sup>、《欧洲基准条例》<sup>3</sup> 和《英国基准条例》<sup>4</sup>。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sup>2</sup> “IOSCO 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sup>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sup>4</sup>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 第四部分

# 国家纳入标准

## 4. 国家纳入标准

### 4.1 分类类别

4.1.1 富时将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国家分为以下四类：发达、先进新兴、次级新兴或边缘。富时采用一套标准来评估每个类别的市场状况和最低标准，以便相应国家和市场达到被纳入该类别的资格。最低标准按照从边缘到次级新兴、从次级新兴到先进新兴、从先进新兴到发达的顺序逐级提高。每个国家将根据其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被纳入相应类别。富时对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正在被考虑纳入的国家实施年度审核。请参阅附录 A，了解被富时罗素归类为“边缘”类别的市场。

各类别中所含的当前国家列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Country Classification](#)

4.1.2 为将某个国家归类为“发达”、“先进新兴”、“次级新兴”或“边缘”中的其中一个，其必须满足富时“市场质量”矩阵中列出的相应类别所要求的标准。如需进一步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FTSE Equity Country Classification Process](#)

### 4.2 指数纳入标准

4.2.1 一旦某个国家达到被纳入“边缘”类别的标准，其将获得被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资格。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不同，对通过富时边缘资格筛选创建国家指数的公司数量没有最低要求。现有的国家指数将保留在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而代表该国家的任何合资格成分股也将仍保留在指数中。在剔除最后一只成分股后，该国将继续有资格成为边缘市场，但该国指数将立即被从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删除。

### 4.3 国家审核流程

4.3.1 富时对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正在被考虑纳入的国家实施年度审核。已经在指数中的国家将依据每个类别的最低标准进行评估，在重新分类或从指数中剔除之前，其将被列入观察名单。对未入选指数的国家，其将根据每个类别的最低标准接受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被添加至观察名单中，以备将来可能纳入其中一个类别。在进行年度审核时，富时将向富时国家分类咨询委员会咨询。每年 3 月和 9 月，富时都会发布一份受监测国家的观察名单，以展示其可能的升级或降级情况。

该流程的详细说明可见于以下文件：

[FTSE Equity Country Classification Paper.pdf](#)

4.3.2 富时会在每年 9 月份发布其年度审核结果。若任何国家的所属类别发生任何变化，富时通常会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

4.3.3 国家被添加至指数的时间可在事先公告后的任何时间点。

4.3.4 新的区域指数可在事先公告后随时添加。

4.3.5 新增国家的公司将根据年度审核和事先公告后实施的任何变更接受审核。



## 第五部分

# 纳入标准

## 5. 纳入标准

### 5.1 公司纳入标准

5.1.1 以下公司将被视为不具备纳入资格：

- 业务是持有股权和被行业分类基准归为“从属行业股权投资工具”和“非股权投资工具”的其他投资（例如投资信托）的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LLP）、有限合伙公司（LP）、业主有限合伙公司（MLP）、有限责任公司（LLC）和商业发展公司（BDC）。

如果合订单元中包含合格证券和不合格证券（例如非股权或投资信托结构），则该单元将不符合纳入条件。

### 5.2 证券纳入标准

5.2.1 富时罗素会定期审核每个国家所包含证券的类别。

附录 E 显示了合格国家当前的合格类别列表。

5.2.2 完成转换之前，可转换优先股和可转换贷款股票将不获纳入。

### 5.3 富时越南 30 指数

5.3.1 在胡志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富时边缘指数中的越南成分股有资格被纳入富时越南 30 指数。

## 第六部分

#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 6.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合资格证券在被添加到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之前必须通过以下筛选。

### 6.1 可投资权重筛选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成分股根据自由流通量和外资所有权限制进行调整。

#### A. 初始权重

自由流通量将使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 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12 位。自由流通量等于或小于 5% 的证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仅针对富时边缘 50 指数:** 自由流通量大于 5% 但小于或等于 15% 的证券将有资格被纳入指数, 前提是该证券的总市值 (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 高于 12.5 亿美元。

关于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详细信息,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 B. 外资所有权限制

富时罗素的指数编制方法考虑了政府、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对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的限制。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 C. 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最低比例要求

富时罗素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FOL) 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 即 (FOL-外资持股)/FOL。

例如, 若一家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为 49%, 如果该公司股份的 39% 被境外投资者持有, 则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为 20.41%, 即  $(49\% - 39\%) / 49\%$ 。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 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 6.2 流动性筛选

#### 6.2.1 计算流动性:

每年 9 月, 每只证券都将通过计算其每月的流通交易接受流动性测试。

流动性将从上年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当年 6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

证券交易量数据将在市场开市时周日至周五 (如适用) 的交易日获取。

计算某个月份的流通交易时, 该月份必须至少存在 5 个交易日, 否则该月份将被排除在测试之外。

每个月, 将证券的每日交易量除以其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发行股本的比率相加。

任何暂停交易的期间不会被包含在测试中。

对于测试期少于 12 个月的新合格证券, 将按比例进行流动性测试。

**请注意:**

- 测试流动性时, 测试期最后一天的自由流通量权重将用于整个期间的计算。
- 用于计算的已发行股本为截至交易量之日的已发行股份。

**6.2.2 流动性门槛:**

- A. 针对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现有成分股, 如果其每月流通交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中至少有八个月未达到已发行股本 (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后) 的至少 0.4%, 则在之后 9 月份的审核中, 其将被从指数系列中剔除。
- B. 针对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非现有成分股, 如果其每月流通交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中至少有十个月未达到已发行股本 (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后) 的至少 0.5%, 则在之后 9 月份的审核中, 其将继续被排除在指数系列之外。
- C. 尚未有十二个月交易记录的新股票在审核时必须要有至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其每月的流通交易必须达到已发行股本 (在应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权重\*之后) 的至少 0.5%。
- D. 最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规则将不适用于依据“快速纳入”规则被纳入的新股票 (见规则 8.1.2)。  
新达到资格条件的证券将被视为新股票, 其流动性将从符合条件之日起进行测试。此日期之前的交易记录将不予考虑。
- E. 如果某家公司未能通过基于其标的股票的流动性测试, 且该公司拥有同等的存托凭证 (DR), 若该存托凭证自身已通过流动性测试并且其在与标的股票类似时区的交易所交易, 则可以考虑将其纳入指数。  
如果一家公司同时有存托凭证和标的股票上市, 则将分别针对这两条线进行流动性测试。只要标的股票自身通过了流动性测试, 其就会被纳入。仅当标的股票未能通过流动性测试且存托凭证通过时, 后者才有资格被纳入。  
存托凭证被纳入后将保留在指数中, 直到其不再通过流动性测试或标的股票在之后的两次审核中连续通过。
- F. 因不符合流动性要求而被排除在外的证券将在 9 月份的下一次年度审核之前的期间从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剔除。
- G. 在特殊市场情况下, 如果交易量非常低, 富时罗素可能会降低比例门槛, 以避免大量成分股被从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剔除。此自由裁量权可能不适用于个别证券。

\* 测试流动性时, 将使用截至测试期最后一天的自由流通权重来计算整个期间。

### 6.3 受监管股票筛选

6.3.1 受证券交易所监管且已被分配至以下任一板块的股票将不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如果现有成分股被分配到不符合条件的板块，则通常会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从指数中剔除，并且仅在剔除后 12 个月后会重新被考虑是否重新纳入，前提是其不再受到监管。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

国家	交易所	板块
爱沙尼亚	纳斯达克塔林	观察标记
拉脱维亚	纳斯达克里加	监察状态
立陶宛	纳斯达克维尔纽斯	监察状态
约旦	安曼证券交易所	第三市场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失信板块
斯里兰卡	科伦坡证券交易所	第二板块/观察名单
越南	胡志明证券交易所	受到警告、控制、特殊控制

对于成分股证券，将基于截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季度已发行股本和自由流通量截至日的数据进行监管测试。

对于非成分股证券，将基于截至 9 月份审核截止日的数据进行监管测试。

在审核公告日之后但在指数审核生效日之前被分配到上述板块的证券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评估，这通常可能导致预定的指数审核增加；在接下来的审核中也将不再实施可投资权重和已发行股本方面的变动。

有关因未通过具体资格筛选而被剔除的证券名单，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russell-Index-constituents-deleted-for-failing-specific-eligibility-screens.pdf](https://www.ftserussell.com/indices/constituents-deleted-for-failing-specific-eligibility-screens.pdf)

## 第七部分

#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7.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7.1 全球池审核

7.1.1 出于审核目的，所有国家均被打包归入一个“全球池”。

### 7.2 指数审核

7.2.1 每年 9 月，根据截至 6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数据对国家进行审核（针对任何个别国家，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时，数据将取星期六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因定期审核而导致的任何成份股变动将在九月第三个星期五收市后实施，即下星期一生效。

7.2.2 审核流程旨在反映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市场走势并尽量减少变动。

### 7.3 审核流程

7.3.1 通过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司（根据附录 A 和 B）来定义 100% 的全球池，这些公司被各自分配有边缘指数中国家的国籍。

富时全球指数中包括的所有证券均根据“国籍声明”中规定的规则分配了国籍。如需进一步了解此方面的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Determining Nationality.pdf](#)

7.3.2 按照总市值（已发行股本\*价格）对公司进行估值、对多条线进行分组，并按照总市值对公司（非证券）进行排名（受权重限制的公司将根据其全部上限市值排名——见规则 7.3.4）。

– 公司的总市值将包括任何在指数审核截止日期前已上市和符合《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规定的富时罗素股票发行规则的已发行股票，该指南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已上市但不构成公司当前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例如库存股和待向雇员计划发行的股份，将不包括在总市值的计算内。

7.3.3 通过汇总池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司的总市值来计算全球总市值。

7.3.4 任何公司的总市值若超过全球总市值的 10%，则其比例将被限定为 10%。如果没有公司要求权重上限，100% 全球池将根据规则 7.3.1 被定义；否则 100% 全球池将通过汇总所有合格公司的上限总市值重新计算。

7.3.5 在整个审核过程中，公司的所有合格证券将始终保持捆绑状态；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单个证券）被分配到大盘、中盘或小盘（见规则 7.6）。

7.3.6 定义指数池——按总市值降序排列，计算池内所有股票的累计市值及其相关权重。全球池前 98% 的股票将入选并构成“指数池”。

## 7.4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将按照第六部分中详述的规则筛选出合资格证券。

## 7.5 多线上市

如果某家公司多线上市，只要各条线均通过指数资格筛选，则所有条线均将被纳入并单独定价。

如果存在固定赎回且将在已知的未来日期支付，则所有部分支付的股权类别均将在全部支付的基础上定价。在任一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的未来赎回将在部分支付的基础上定价。

## 7.6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成分股的审核

7.6.1 为减少变动，对现有和潜在成分股设有一系列“缓冲区”，以确定大盘、中盘和小盘股之间的分界点——下表详细列出了各缓冲区。除了以百分占比分界，新成分股还必须达到分配给每个指数区段（富时边缘大中盘股指数和富时边缘小盘股指数）的纳入和退出水平基点。这些纳入和退出水平基点详述如下。

变动范围（基于指数池）		
	纳入资格	退出资格
大盘	68%*	72%*
中盘	86%*	92%*
小盘	98%*	101%*

注意：指数池的 101% 大约为全球池的 99%。

7.6.2 在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通过可投资市值的纳入和退出百分比水平来确定指数的增减和其他变化，如下所示。这些百分比基于富时边缘小盘股指数。个别证券将根据这些水平进行测试：

纳入 - 新股	1.00%
退出 - 现有股	0.20%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富时罗素认为严格遵守上表和规则 7.7 中列出的纳入和退出水平会导致指数审核时出现过度变动，或者指数无法准确地代表不同规模的细分市场，则富时罗素保留更改百分比水平的权利。

### 7.6.3 当前未入选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公司：

- 若总市值排名达到或高于指数池的前 68%、总市值权重超过边缘大中盘指数的 0.04% 且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大盘股指数。
- 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前 68% 但位于前 86% 之内、总市值权重超过当前边缘大中盘指数的 0.04% 且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中盘股指数。
- 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前 86% 但位于前 98% 之内、总市值权重低于边缘大中盘指数的 0.04% 或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小盘股指数。

###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现有成分股：

- **大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7.3 所述的前 72% 之内，则其将继续保留在大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72% 至 92% 之间，其将被移至中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92% 以下但 101% 以内，其将被移至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或可投资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退出百分比水平，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中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8.3 所述的前 68% 之内，则其将被移至大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68% 至 92% 之间，其将继续保留在中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92% 以下但 101% 以内，其将被移至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或可投资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退出百分比水平，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小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8.3 所述的前 68%之内, 则其将被移至大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68%至前 86%之内且总市值权重高于当前所在区域边缘大中盘指数的 0.04%, 则其将被移至中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86%, 或总市值权重低于当前所在区域边缘大中盘指数的 0.04%但位于指数池的 101%以内, 其将继续保留在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 或可投资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退出百分比水平, 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7.7 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成分股的审核

### 7.7.1 指数审核

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将于每年 3 月和 9 月进行一次半年度审核, 采用 2 月和 8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并融入审核生效日时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相关指数成分变化。审核将在 3 月和 9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

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成分股若在两次审核之间被剔除, 将不安排非成分股替代; 因此这有可能导致相关指数的成分股数量在下次审核之前少于固定数量。

### 7.7.2 审核流程

- A. 若公司的总市值 (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 排名上升至高于下述位置, 则其将被纳入定期审核:
- |            |   |             |
|------------|---|-------------|
| 富时边缘 50 指数 | - | 升至第 40 位或之上 |
| 富时越南 30 指数 | - | 升至第 20 位或之上 |
- 若公司的总市值 (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 排名下降至低于下述位置, 则其将被剔除出定期审核:
- |            |   |             |
|------------|---|-------------|
| 富时边缘 50 指数 | - | 降至第 61 位或之下 |
| 富时越南 30 指数 | - | 降至第 41 位或之下 |
- B. 在审核时, 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成分股数量将保持不变。如果符合纳入指数的公司数量多于符合剔除条件的公司, 则将剔除目前纳入指数的排名最低的成分股, 以确保在定期审核中加入和剔除的公司数量相等。同样, 如果符合剔除条件的公司数量多于符合纳入资格的公司, 则将纳入目前排名最高的非指数成分股公司, 以匹配定期审核中被剔除的公司数量。
- C. 富时边缘 50 指数中每个国家的权重上限为 20%。在首次选择富时边缘 50 指数成分股 (见规则 7.7.2.A-B) 后, 每只成分股均按其可投资市值进行加权计算; 指数成分股使用下述规则进一步调整:
- 如果任何国家在指数中的权重大于 20%, 则该国总市值最低的成分股将被移除, 并由权重不超过 20% 的国家的最大非成分股替代。
  - 只有在成分股剔除不会导致国家在指数中的权重降至 20% 以下时, 才会应用此流程。
  - 重复规则 7.7.2 i 中所示的流程, 直到权重高于 20% 的所有国家均达到规则 7.7.2 ii 的规定。
- D. 在审核时, 富时越南 30 指数成分股的权重上限为 10%, 使用审核月份第二个星期五收市时公司行为调整后的价格。权重上限在 3 月和 9 月第三个星期五收市后根据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后下一个交易日的已发行成分股和自由流通量实施。
- E. 若富时边缘 50 指数或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成分股在宣布定期审核变更后但在实施变更之前被剔除, 则公司将不会被替换。

## 第八部分

# 审核之外的纳入

## 8. 审核之外的纳入

### 8.1 “快速纳入门槛”的定义

- a. **大盘股指数纳入水平** - 根据规则 7.3 中的规定, 总市值在所在区域的排名完全位于指数池前 68% 的最小公司的总市值。
- b. **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 - 根据规则 7.3 中的规定, 总市值在所在区域的排名完全位于指数池前 86% 的最小公司的总市值。

8.1.1 被考虑快速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的证券, 其必须同时达到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门槛和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门槛。

- 总市值门槛被确定为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的 1.5 倍 (见 7.6.1)。

例如, 如果中盘股指数 86% 的纳入水平为 3 亿美元, 则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门槛将为:  $3 \text{ 亿美元} \times 1.5 \text{ 倍} = 4.5 \text{ 亿美元}$

- 可投资市值门槛被确定为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的 0.5 倍。

例如, 如果中盘股指数 86% 的纳入水平为 3 亿美元, 则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快速纳入门槛将为:  $3 \text{ 亿美元} \times 0.5 \text{ 倍} = 1.5 \text{ 亿美元}$

如果证券同时通过了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测试, 则在总市值达到大盘股指数纳入水平 (见 7.6.1) 的情况下, 其将被分配至大盘股指数, 否则将被分配到中盘股指数。

注意: 为评估快速纳入资格, 只有在首次公开募股 (IPO) 时发行的股份将被纳入可投资市值的计算; 如果符合条件, 仅发行股份将被纳入指数计算中。

8.1.2 快速纳入水平将在 9 月份年度审核时使用截至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设定, 并使用 7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进行调整, 以反映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整体表现, 并将由富时罗素发布。

在 6 月、12 月和 3 月, 快速纳入水平的调整所采用数据将分别取至 4 月、10 月或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以反映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整体表现; 更新后的数据将由富时罗素发布。

8.1.3 若公司 (无论是否为现有成分股) 首次公开发行人新的股权证券, 该证券只要满足以下条件, 就有资格被快速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 A. 新股权证券 (IPO) 在满足资格标准和除流动性筛选之外的筛选标准时, 若其以首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高于所在区域的快速纳入门槛, 则其将有资格被快速纳入 (见规则 8.1.1)。新证券的添加将于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若第五个交易日恰好在指数审核当周, 则将在审核生效日同时将合格的快速纳入证券添加到指数中。
- B. 不符合立即快速纳入指数的新股权证券 (IPO) 将在下一次年度审核中重新被考虑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 C. 若发生股份化变更, 即新合格证券的全部自由流通量在上市后立即转移给私人股东, 则该证券的添加将在交易开始后推迟一个月——前提是在此期间有能够证明的足够流动性 (如规则 6.2 中的定义)。



- D. 新的合格证券，例如转移到合格市场的非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年度审核中接受是否被纳入的审核。
- E.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将不被考虑快速纳入，因为富时罗素将：
  - 无法确认其是否已满足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且
  - 无法出于指数计算目的而分配准确的自由流通量。
- F.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次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更新的股权结构被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如果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当日仍然未被披露，则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到后续审核时。

\* 公开披露通常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知或股权监管公告的方式进行。

8.1.4 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将不会进行内部审核；符合规则 8.1.1 的新发行股票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事宜。

## 第九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9. 公司行为和事件

9.1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除权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包括：

- 偿还资本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股份合并）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对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就变更时间发布通告。

### 9.2 已发行股本

成分股已发行股本数量的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9.3 可投资权重

9.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的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9.4 分拆

如果某家成分股公司被分拆，并通过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来形成两家或更多家公司，则由此产生的公司可能有资格代替其前身公司，继续作为成分股留在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的原有指数。

如果富时边缘 50 指数或富时越南 30 指数中的某家成分股公司被分拆，以形成两家或更多家有资格\*被纳入指数的公司，则将重新评估由此所产生公司的指数成员资格，以相应地将指数重新平衡回 50 家或 30 家公司。分拆公司首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将被用于确定其能否被纳入指数。这些变化将在市场收盘时实施，并自排名之日提前两个交易日通知。因此，富时边缘 50 指数或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公司数目可能在三日内（或更长时间，如果分拆公司的股份在生效日没有交易）分别超过 50 家或 30 家。

\* 如果因分拆导致纳入不合格的非股票被纳入，则该证券将在指数中保留两个交易日，然后按市场价格剔除；如果没有可用的市场价格，则按零值剔除。

举例说明：富时边缘 50 指数的某成分股分拆为两家合格公司，导致富时边缘 50 指数有 51 家公司。分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富时边缘 5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剔除，并提前两个交易日通知。如需进一步了解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9.5 暂停交易**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如果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中暂停交易的成分股被剔除，空缺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填补。

## **9.6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如果富时边缘 50 指数和富时越南 30 指数的成分股涉及收购、合并或分拆，且被从指数中剔除，空缺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填补。

---

## 第十部分

# 股息处理

---

## 10. 股息处理

10.1 宣派的股息用于计算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的标准总回报指数。所有股息均在除权日实施。

10.2 一系列税后总回报指数亦根据机构投资者（与汇付公司不居住在同一国家且未受益于双重征税协定）所收到股息适用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

关于指数中所使用的预扣税率，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thholding Tax Service](#)

另请参阅《富时罗素预扣税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Withholding Tax Guide.pdf](#)

# 第十一部分

## 行业分类标准

### 11. 行业分类标准

#### 11.1 行业分类结构<sup>5</sup>

11.1.1 依照行业分类标准（ICB），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成分股按照四个级别分类：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11.1.2 关于 ICB 的具体详情，可咨询富时罗素或访问富时罗素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sup>5</sup> 富时指数已于 2021 年 3 月迁移至新的 ICB 分类体系。

## 第十二部分

# 编制和计算方法

## 12. 编制和计算方法

### 12.1 价格

12.1.1 对有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使用实际中期市场收盘价或最后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如需进一步了解此方面的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12.1.2 计算指数时将使用由路孚特实时发布的实时外汇汇率。计算收盘价格时使用的汇率为英国时间 16:00 的 WM/路孚特收盘即期汇率（WM/Refinitiv Closing Spot Rates™，这项服务的详情可向 WM Company 查询）。

### 12.2 编制方法

12.2.1 有关富时边缘指数系列所使用的编制和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计算方法指南》。

12.2.2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所含指数在某一天的表现通过计算以下数据之间的百分比差异来确定：

- 该指数截至该日收盘时的市值和
- 当日开盘时的市值

“开盘价”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然后经资本变化、可投资权重变化、增加和剔除调整。

12.2.3 每当发生资本变化时都会进行调整，以便富时边缘指数系列的表现反映投资者的体验（更多详情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附录 A

# 合资格国家

下方国家有资格被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地区	国家	国家代码	货币名称	ISO 货币代码	ISO 货币编号
美洲	秘鲁	PER	秘鲁索尔	PEN	604
亚太	孟加拉国	BGD	孟加拉国塔卡	BDT	050
	蒙古国	MNG	蒙古图格里克	MNT	496
	巴基斯坦	PAK	巴基斯坦卢比	PKR	586
	斯里兰卡	SLK	斯里兰卡卢比	LKR	144
	越南	VNM	越南盾	VND	704
EMEA-非洲	博茨瓦纳	BWA	博茨瓦纳普拉	BWT	072
	科特迪瓦	CIV	西非法郎	XOF	952
	加纳	GHA	加纳新塞地	GHS	936
	肯尼亚	KEN	肯尼亚先令	KES	404
	毛里求斯	MAU	毛里求斯卢比	MUR	480
	摩洛哥	MAR	摩洛哥道拉姆	MAD	504
	坦桑尼亚	TZA	坦桑尼亚先令	TZS	834
	突尼斯	TUN	突尼斯第纳尔	TND	788
EMEA-欧洲	保加利亚	BGR	保加利亚列弗	BGN	975
	克罗地亚	HRV	克罗地亚库纳	HRK	191
	塞浦路斯	CYP	欧元	EUR	978
	爱沙尼亚	EST	欧元	EUR	978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KD	马其顿第纳尔	MKD	807
	哈萨克斯坦	KAZ	哈萨克斯坦腾格	KZT	398
	拉脱维亚	LVA	欧元	EUR	978
	立陶宛	LTU	欧元	EUR	978
	马耳他	MLT	欧元	EUR	978
	塞尔维亚	RSB	塞尔维亚第纳尔	RSD	941
	斯洛伐克共和国	SVK	欧元	EUR	978
	斯洛文尼亚	SVN	欧元	EUR	978
EMEA-中东	巴林	BHR	巴林第纳尔	BHD	048

地区	国家	国家代码	货币名称	ISO 货币代码	ISO 货币编号
	约旦	JOR	约旦第纳尔	JOD	400
	阿曼	OMN	阿曼里亚尔	OMR	512
	巴勒斯坦	PSE	约旦第纳尔或美元	JOD/USD	400/840



## 附录 B

#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在评估交易所的资格时，富时罗素将审核相关监管机构对交易所的认可、结算周期（理想情况下无预先融资要求）以及是否可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商获得收盘价等要素。

	交易所	合资格板块
巴林	巴林交易所	主要市场
孟加拉国	达卡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	主板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	优质股票、标准股票
科特迪瓦	区域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克罗地亚	萨格勒布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爱沙尼亚	纳斯达克塔林	波罗的海主要名单、波罗的海次要名单、第一北波罗的海
加纳	加纳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约旦	安曼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二级市场
肯尼亚	内罗毕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	优质、标准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 <sup>6</sup>	证券市场
拉脱维亚	纳斯达克里加	波罗的海主要名单、波罗的海次要名单、第一北波罗的海
立陶宛	纳斯达克维尔纽斯	波罗的海主要名单、波罗的海次要名单、第一北波罗的海
北马其顿共和国	马其顿证券交易所	超级上市、交易所上市、强制上市、自由市场
马耳他	马耳他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证券交易所	官方市场
蒙古国	蒙古证券交易所	I类和II类
摩洛哥	卡萨布兰卡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阿曼	马斯喀特证券交易所 SAOC (MSX)	主要市场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秘鲁	利马证券交易所	官方市场
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	主要、标准、公开市场

<sup>6</sup>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是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合资格交易场所。但在从数据供应商处获取实时价格之前，在该市场上交易的证券目前尚不符合被纳入富时边缘指数的资格。

	交易所	合格板块
斯洛伐克共和国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	主上市、自由市场、平行上市市场
斯洛文尼亚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	主要、标准、入门市场
斯里兰卡	科伦坡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突尼斯	突尼斯交易所	主要市场
越南	河内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越南	胡志明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 附录 C

# 计算时间表

### 1 正常时间表

- 1.1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每天计算一次，大约在北美证券市场收盘后不久的伦敦时间 21:30-22:00。该系列中的部分指数以实时计算，详见下文。
- 1.2 指数系列在每个交易日计算；只要有一个或多个成分市场开放，便会计算。但每年的 1 月 1 日，指数可能不会发布。若任何市场于周六或周日开市，则无另外的计算。

### 2 实时指数

路孚特实时交叉汇率用于计算期内的所有计算，每个指数的收盘价除外。WMR 基准收盘即期汇率（WMR FX Benchmarks Closing Spot Rates）用于计算每个指数的收盘价。这些指数的公司行为基于主要富时边缘指数系列中应用的价格和汇率。

指数	计算时间*
富时边缘 50 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越南 30 指数	02:00 至 08:00

\* 注：时间为英国时间。在 21:10 之前发布的指数将于 21:30 发布收盘价。

## 附录 D

# 国家的添加和剔除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在以下日期收市时添加或剔除国家：

###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 国家纳入和剔除

#### 2008 年初创时有 23 个国家

巴林	毛里求斯
孟加拉国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阿曼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科特迪瓦	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塞浦路斯	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	斯里兰卡
约旦	突尼斯
肯尼亚	越南
立陶宛	
北马其顿共和国	

#### 2010 年 9 月 17 日

阿根廷<sup>7</sup>  
马耳他

#### 2012 年 3 月 16 日

加纳

#### 2015 年 6 月 19 日

阿根廷<sup>8</sup>  
摩洛哥<sup>9</sup>

<sup>7</sup> 阿根廷被从次级新兴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8</sup> 阿根廷被从边缘市场重新归类为未分类市场。

<sup>9</sup> 摩洛哥被从次级新兴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富时边缘指数系列 - 国家纳入和剔除

2016 年 9 月 16 日<sup>10</sup>

拉脱维亚  
 巴勒斯坦<sup>11</sup>  
 卡塔尔<sup>12</sup>

2017 年 9 月 15 日

阿根廷  
 哈萨克斯坦<sup>13</sup>

2019 年 9 月 20 日

冰岛<sup>14</sup>

2020 年 9 月 18 日

阿根廷<sup>15</sup>  
 秘鲁<sup>16</sup>  
 罗马尼亚<sup>17</sup>  
 坦桑尼亚<sup>18</sup>

2022 年 9 月 16 日

冰岛<sup>19</sup>

2023 年 9 月 15 日

蒙古国<sup>20</sup>  
 尼日利亚<sup>21</sup>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巴基斯坦<sup>22</sup>

采用欧元的时间

2007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2008 年 1 月 1 日 马耳他和塞浦路斯  
 2009 年 1 月 1 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11 年 1 月 1 日 爱沙尼亚

<sup>10</sup> 注：为促进边缘市场和次级新兴市场之间的转换，富时边缘指数在 2016 年 6 月的年度审核被推迟，改于 2016 年 9 月进行，以配合 GEIS 半年度审核。自当日起，富时边缘指数的审核时间便改为每年的 9 月份。

<sup>11</sup> 拉脱维亚和巴勒斯坦被从未分类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12</sup> 卡塔尔被从边缘市场重新归类为次级新兴市场。

<sup>13</sup> 阿根廷和哈萨克斯坦被从未分类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14</sup> 冰岛于 2019 年 9 月被从未分类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15</sup> 阿根廷将于 2020 年 9 月起被从边缘市场重新归类为未分类市场，但须取消资本管制。

<sup>16</sup> 秘鲁于 2020 年 9 月被从次级新兴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17</sup> 罗马尼亚于 2020 年 9 月被从边缘市场重新归类为次级新兴市场。

<sup>18</sup> 坦桑尼亚于 2020 年 9 月被从未分类市场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19</sup> 冰岛于 2022 年 9 月被从边缘市场重新归类为次级新兴市场。

<sup>20</sup> 蒙古国于 2023 年 9 月从未分类被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sup>21</sup> 尼日利亚于 2023 年 9 月从边缘市场被重新归类为未分类状态。

<sup>22</sup> 巴基斯坦于 2024 年 9 月从次级新兴市场被重新归类为边缘市场。

2014 年 1 月 1 日 拉脱维亚

2015 年 1 月 1 日 立陶宛

2023 年 1 月 1 日 克罗地亚

## 附录 E 合资格的证券类别

### 边缘 - 非洲

国家	类别
博茨瓦纳	普通
科特迪瓦	普通
加纳	普通 优先
肯尼亚	普通
毛里求斯	普通 优先
摩洛哥	普通
巴基斯坦	普通
坦桑尼亚	普通
突尼斯	普通

### 边缘 - 美洲

国家	类别
秘鲁	普通

### 边缘 - 亚太

国家	类别
孟加拉国	普通
蒙古国	普通
斯里兰卡	普通
越南	普通

\* 处于“指定证券”、“受控证券”和“特别监控”的股票不合格

## 边缘 - 欧洲

国家	类别
保加利亚	普通
克罗地亚	普通 优先
塞浦路斯	普通
爱沙尼亚	普通 * 带有“观察标记”的股票不合格
哈萨克斯坦	普通 优先
拉脱维亚	普通 * 处于“监察状态”的股票不合格
立陶宛	普通 * 处于“监察状态”的股票不合格
马耳他	普通
北马其顿共和国	普通 优先
塞尔维亚	普通 优先
斯洛伐克共和国	普通
斯洛文尼亚	普通 优先

## 边缘 - 中东

国家	类别
巴林	普通
约旦	普通 * 处于“第三市场”的股票不合格
阿曼	普通 优先
巴勒斯坦	普通



## 附录 F

# 更多信息

---

富时罗素《基本规则》中所使用的术语词汇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罗素边缘指数系列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此网站上亦载有联系详情。

---

## Disclaimer

© 2024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LSEG"). LSEG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4)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 Europe"), (5)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6) FTSE (Beijing) Consulting Limited ("WOFE"), (7)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RBSL"), (8) Refinitiv Limited ("RL") and (9)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Frontier Index Series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WOFE, RBSL, RL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WMR™", "FR™",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LSEG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WOFE, RBSL, RL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ll information and data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btained by LSEG, from sources believed by it to be accurate and reliable. Becau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human and mechanical inaccuracy as well as other factors, however, such information and data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accuracy, timeliness, completeness, merchantability of any information or LSEG Products, or of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LSEG produ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dices, rates, data and analytics,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LSEG product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they might be put. The user of the information assumes the entire risk of any use it may make or permit to be made of the information.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 any loss or damage in whole or in part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relating to any inaccuracy (negligent or otherwise) or other circumstance involved in procuring, collecting, compiling, interpreting, analysing, editing, transcribing, transmitting, communicating or delivering any such information or data or from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links to this document or (b)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consequential or incidental damages whatsoever, even if any member of LSEG is advis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such information.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or whether such investment creates any legal or compliance risks for the investor.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ices and rat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or rate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nor confirmation that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may lawfully buy, sell or hold the asset or an index or rate containing the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LSEG.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LSEG data requires a licence from LSEG and/or its licensors.

